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內容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亦不發表申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對因本公告內容全部或任何部分產生的或因與之相關的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5)

股權重組

關連交易：貸款資本化 及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各債權人訂立一份有條件貸款資本化協議，根據協議，債權人已同意有條件認購合計14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10元，方式為將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東英亞洲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該公司為債權人之一)亦訂立一份有條件配售協議，按竭誠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0元。

145,000,000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25%，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20%。

3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7.50%，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9.11%。

* 僅供識別

由於翦先生(債權人之一兼本公司控股股東)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貸款資本化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卓思財務有限公司、翦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貸款資本化事項、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配售事項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事項及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已暫停買賣，等待進一步通知。

貸款資本化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各債權人訂立一份有條件貸款資本化協議，根據協議，債權人已同意有條件認購合計14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10元，方式為將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貸款資本化。根據貸款資本化事項的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各債權人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的補充協議，根據協議，債權人與本公司已各自同意(其中包括)將貸款資本化協議所載列先決條件的達成日期延長至補充協議日期起計45日內，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

1. CF貸款資本化協議

日期 : 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經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卓思財務有限公司(債權人之一)，作為認購人

卓思財務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持牌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卓思財務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卓思財務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茲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分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向卓思財務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原有到期日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而尚未償還本金額的利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有關時間所報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一個百分點。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可換股票據形式結欠卓思財務有限公司的本金額為港幣4,718,750元，而其應計利息為港幣451,093.11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卓思財務有限公司訂立償還合約。於該日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有關各方訂立補充合約。根據償還合約及補充合約，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向卓思財務有限公司償還合計港幣2,200,000元。

所償還款項來自控股股東翦先生提供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港幣5,000,000元。餘額港幣2,800,000元已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餘下尚未償還款項將予以資本化。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本公司結欠卓思財務有限公司款項為本金額港幣3,000,000元另加港幣73,064.14元的利息。

根據CF貸款資本化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有條件配發及發行與卓思財務有限公司已同意有條件認購30,000,000股新股份。卓思財務有限公司應付的認購價將以本公司應付卓思財務有限公司的全部款項港幣3,000,000元資本化的方式支付。應計利息將由本公司於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支付。於本公告日期，其應計利息約為港幣120,000元。

根據CF貸款資本化協議將配發及發行的30,000,000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0%，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5%。

2. 東英貸款資本化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經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債權人之一)，作為認購人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本公告日期，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持有13,200,000股股份。就根據東英貸款資本化協議進行的貸款資本化事項而言，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於東英貸款資本化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貸款資本化事項的有關決議案投票。除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本公司結欠東英亞洲有限公司的款項為港幣3,241,191.89元，即本公司結欠的未付專業費用。

根據東英貸款資本化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有條件配發及發行與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同意有條件認購15,000,000股新股份。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應付的認購價將以本公司結欠東英亞洲有限公司的債項港幣3,241,191.89元其中港幣1,500,000元資本化的方式支付。債項餘額港幣1,741,191.89元將由本公司從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支付。

根據東英貸款資本化協議將配發及發行的15,000,000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5%，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8%。

3. 翦氏貸款資本化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經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翦先生(債權人之一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作為認購人

於本公告日期，翦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7%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茲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翦先生(作為貸款人)向本公司批授無抵押貸款港幣23,700,000元，用作收購武漢公交的60%權益。在此之前，本公司結欠翦先生的款項合計港幣6,300,000元。

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本公司結欠翦先生的款項合計港幣30,000,000元。

根據翦氏貸款資本化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有條件配發及發行與翦先生已同意有條件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翦先生應付的認購價將以本公司結欠翦先生的債項港幣10,000,000元的其中部份資本化的方式支付。預期本公司應付翦先生的貸款餘額港幣2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從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支付。

根據翦氏貸款資本化協議將配發及發行的100,000,000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00%，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17%。

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件

貸款資本化協議須待達成及遵照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Union Perfect與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翦先生)放棄投票)批准股權重組的決議案；

- (b) 聯交所批准貸款資本化股份、配售股份和根據股權重組即將發行及／或重組的其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在必須情況下，就訂立和落實股權重組屬必須或適當而在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已發出或作出的所有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及其他有關第三方的一切許可。

貸款資本化協議的訂約方不得豁免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件。

由於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卓思財務有限公司、翦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貸款資本化事項、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配售事項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完成

本公司在達成上述段落所載列先決條件日期起計14個營業日內在本公司辦事處，貸款資本化事項將與根據股權重組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同時完成，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貸款資本化協議的補充協議日期起計45日內，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或有關訂約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

貸款資本化股份的認購價

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的貸款資本化價格港幣0.10元相等於配售價。貸款資本化價格乃經本公司與貸款資本化協議有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本集團的資產淨值與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而釐定。經計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3,052,000元以及下文「進行股權重組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價格與貸款資本化事項及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權利

貸款資本化股份於發行及配發時，將於彼此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只要卓思財務有限公司及東英亞洲有限公司仍然為各自的貸款資本化股份的持有人，則彼等各自將有權提名兩名董事進入董事會。假設卓思財務有限公司及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各自悉數行使其提名兩名董事進入董事會的權利，董事會將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現有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卓思財務有限公司提名的兩名董事以及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提名的兩名董事。倘委任董事的事項落實，本公司將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卓思財務有限公司及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將提名的董事目前及將會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雖然貸款資本化協議並無明確規定將提名董事的身份，但東英亞洲有限公司的意向為將提名兩名非執行董事，而卓思財務有限公司將提名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貸款資本化股份

145,000,000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25%，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20%。

配售新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 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經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或由配售代理的代表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將為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的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為獨立第三方。

蒙先生(承配人之一)計劃認購137,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5.31%，因此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貸款資本化事項後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蒙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蒙先生為個人投資者，亦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為香港一間上市公司(鼎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委任蒙先生及／或其代理人出任董事。

配售股份

最多35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7.50%，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貸款資本化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9.11%。

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將於彼此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份港幣0.10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即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港幣1.20元折讓約91.67%；及
- (b)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的結算日期)編製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示每股負債淨額約港幣0.06元溢價港幣0.16元。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留意到配售價較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折讓約91.67%。然而，鑑於股份停牌已超過兩年半，董事因而認為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與配售協議日期之間相距的時間使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僅可用作參考而並非合適的比較指標。

董事亦已考慮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水平及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價與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根據緊接股份停牌前的每股收市價港幣1.20元計算，35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價值將達到港幣420,000,000元。然而，經計入股份持續長期停牌的因素，董事認為以股份於暫停買賣前的收市價與配售價比較並不適合。

禁售期

配售股份將於其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設定禁售期。

配售成本

於配售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就履行其於配售協議的責任，代表本公司出售的全部數目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總值的3%，以及就籌備及完成配售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涉及的一切成本、費用及開支。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達成及遵照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Union Perfect與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翦先生)放棄投票)批准股權重組的決議案；
- (b) 聯交所批准貸款資本化股份、配售股份和根據股權重組即將發行及／或重組的其他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在必須情況下，就訂立和落實股權重組屬必須或適當而在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已發出或作出的所有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及其他有關第三方的一切許可；及
- (d) 貸款資本化事項已完成。

配售協議的訂約方不得豁免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協議的完成

本公司在達成上述段落所載列先決條件日期起計14個營業日內在本公司辦事處，配售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與根據股權重組擬進行的交易同時完成，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日期起計45日內，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或有關訂約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35,000,000元。在扣除本公司將承擔的配售佣金和一切成本、費用及開支後，本公司應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33,950,000元。因此，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本公司須支付的一切成本、費用及開支)約為港幣0.097元。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其中港幣20,000,000元及港幣1,750,000元將分別用作償還本公司結欠翦先生及東英亞洲有限公司的債務。餘額約港幣12,2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港幣120,000元用作償還結欠卓思財務有限公司的利息、約港幣9,400,000元用作本公司於未來十八個月的日常營運及行政開支，餘額約港幣2,800,000元用作其他一般營運資金及／或適當投資。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配售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股權重組

股權重組涉及貸款資本化事項及配售事項。根據貸款資本化事項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合計為495,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3.75%，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31%。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及貸款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因貸款資本化事項及配售事項導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及 緊接貸款資本化 事項及配售 事項完成前		緊隨貸款資本化 事項及配售 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Union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286,800,000	71.70%	386,800,000	43.22%
卓思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3)	—	—	30,000,000	3.35%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附註4)	13,200,000	3.30%	28,200,000	3.15%
蒙先生 (附註2)	—	—	137,000,000	15.31%
公眾股東				
其他承配人	—	—	213,000,000	23.80%
其他公眾股東	100,000,000	25.00%	100,000,000	11.17%
合計	<u>400,000,000</u>	<u>100.00%</u>	<u>895,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乃透過由翦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的Union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
- (2) 蒙先生(建議承配人之一)計劃認購137,000,000股配售股份。就董事所知、盡悉及確信，蒙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蒙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3)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卓思財務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4)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除持有該等13,200,000股股份外，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額外股份。

就董事所知，承配人（蒙先生除外）與翦先生、Union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卓思財務有限公司、蒙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目前並非一致行動亦將不會一致行動。就董事所知，債權人及蒙先生並非彼此之一致行動人士。

進行股權重組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經營華普智通系統，以及製造及分銷相關商業應用方案。

鑒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董事相信將本公司應付債權人的貸款轉換為資本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亦認為，貸款資本化事項將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將降低本集團的負債水平，並可藉此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的現有重大負債亦將會大幅度減少而不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董事會亦曾考慮多個籌集資的方法，並相信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籌集資金的良機，更可同時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適當的集資方式，皆因(i)與債務融資方式比較，配售事項不會增加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及(ii)與其他股本融資方式比較，配售事項不但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同時擴大股東基礎。

在配售事項提供額外資金後，本公司將處於更有利位置，可與潛在業務夥伴及／或投資者磋商及落實投資及業務商機，以及取得其他性質的融資以供其未來長遠業務發展。

配售價及貸款資本化價格

配售價及貸款資本化價格乃貸款資本化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有關訂約各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儘管較緊接股份停牌前日期的收市價出現折讓，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價格及配售價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皆因(i)股份已停牌超過34個月，因此緊接股份停牌前的收市價不再為合適的比較指標；及(ii)本公司自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已錄得負資產淨值，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的負資產淨值約達人民幣23,052,000元。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事項、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配售事項及配發和發行配售股份。

一般資料

配售協議須待貸款資本化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貸款資本化事項並非以配售事項的完成為條件。

由於翦先生(債權人之一)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貸款資本化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貸款資本化事項及配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股權重組後方可作實，貸款資本化事項及配售事項將同時完成，而配售事項的大部份所得款項將用作償還貸款資本化事項項下的尚未償還貸款。因此，由於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卓思財務有限公司、翦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貸款資本化事項、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配售事項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就貸款資本化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股權重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即將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將收錄於本公司就有關股權重組而刊發的有關通函內。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事項及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股份暫停買賣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已暫停買賣，等待進一步通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就收購武漢公交的60%權益而分別發表的公告。本公司與武漢公交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就上述收購訂立正式協議，而該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然而，上述收購事項所需的資金並未根據原先協定的時間表注入。此外，為成立武漢公交而向中國有關當局申領所需批准時遇上預料以外的延誤。上述收購事項的完成因此大為押後。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就上述收購事項的完成大為押後及成立武漢公交的程序作出澄清。本公司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方取得中國政府機構給予一切必須批准，而收購事項須及至翦先生為本公司提供港幣23,700,000元貸款後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

至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發表的公告所披露的訴訟方面，就董事所知，對方至今尚未對本公司採取任何執行政程序。倘若訴訟出現對本集團構成重要影響的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再作公告。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將華普智通卡系統建立成為通行中國的大型電子支付系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度專注於技術研發、軟硬件銷售以及在中國多個城市推廣「一卡多用」系統。來自廣州、武漢及上海的現有客戶的訂單不斷上升，軟硬件的銷售與毛利亦雙雙報升。就此而言，經考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需要。憑藉收購武漢公交及中國經濟的增長勢頭，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前景秀麗。

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向國內各城市的政府及商業客戶推廣華普智通卡系統及其他商業收費系統。

於貸款資本化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將大幅下降。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有關股權重組的公告。股份繼續暫停買賣，等待進一步通知。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語將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由	當時的董事會
「CF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卓思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就貸款資本化訂立的貸款資本化協議(經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
「翦氏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本公司與翦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就貸款資本化訂立的貸款資本化協議(經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
「本公司」	指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版上市
「債權人」	指	卓思財務有限公司、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及翦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事項及配售事項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版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版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債權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華普智通系統」	指	一個後勤電子收／付及數據紀錄及處理軟件系統
「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委任的上市小組委員會，專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貸款資本化事項」	指	債權人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按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港幣0.10元認購貸款資本化股份，方法為將債權人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資本化
「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CF貸款資本化協議、東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翦氏貸款資本化協議的統稱
「貸款資本化價格」	指	債權人根據貸款資本化事項將發行的貸款資本化股份每股港幣0.10港元的價格
「貸款資本化股份」	指	合計145,000,000股新股份：(i)其中30,000,000股新股份將由卓思財務有限公司根據CF貸款資本化協議認購；(ii)其中15,000,000股新股份將由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根據東英貸款資本化協議認購；及(iii)其中100,000,000股新股份將由翦先生根據翦氏貸款資本化協議認購
「翦先生」	指	翦英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蒙先生」	指	蒙建強先生，配售事項項下的建議承配人之一

「東英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就貸款資本化訂立的貸款資本化協議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按其於配售協議的責任促使或由配售代理的代表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向選定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的建議
「配售代理」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協議(經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0元的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的350,000,000股新股份，而該等股份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償還合約」	指	本公司與卓思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就償還本公司結欠卓思財務有限公司的債務而訂立的償還合約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權重組」	指	貸款資本化事項及配售事項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合約」	指	本公司與卓思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所訂立償還合約的補充合約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武漢公交」	指	武漢公交票務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由本集團和武漢公交集團分別持有其60%和40%的權益
「武漢公交集團」	指	武漢市公共交通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
翦英海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含三名執行董事，即翦英海、楊國偉和李隨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曲嘯國、張曉京和董芳。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版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登載日期起，在創業版「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至少保留7天。